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30713

项目名称	磨溪 107-C1 井建设工程（重庆段）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、古溪镇（起点坐标：东经 105° 53' 38.58"，北纬 30° 23' 14.74"，终点坐标：东经 105° 49' 51.18"，北纬 30° 24' 56.52"）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24631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903711819952N 地址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香林南路 178 号 电子信箱：497035828@qq.com 法人代表：方进 联系电话：0825-2517343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舒一奇 联系电话：0825-2516118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。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8月7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人提交的一级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8月7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标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调下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